

國立員林農工體育正課規定

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學期初任課教師須向學生說明體育正課規則，請同學務必遵守相關約定。
 - 二、體育課時間各年級每週兩小時，每學期以 21 週計，共 42 小時。
 - 三、體育課每節課最多 4 班同時上課為限，因為教學場地不足，無法一次容納五班。
 - 四、體育課同一班至少隔 1 天再排課，以星期 一三五 或星期 二四 排課為原則。
 - 五、同一班兩節體育課請勿都安排在第四節及第五節課，至少一節須排避開此時段。
 - 六、體育課時學生均需出席，如因身體不適、受傷或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，經公立醫院證明，得於聽講後免參加激烈運動或做輕微活動代替之。
 - 七、體育課禁止同學留在班級休息，若不舒服請向該班任課體育教師請假，然後至健康中心檢查（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懷疑及保障自身安全）。
 - 八、學生如暫時性傷病不宜運動時，均必須先向任課老師請假並應到課見習聽講，未經請假不到者以曠課論，如上課時發生運動傷害，請依照校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要點辦理。
 - 九、學生如未經任課老師許可，而擅自離開課堂者以曠課論，並提報生輔組處理。
 - 十、體育課上課時，學生應一律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 - 十一、體育課上課鈴響時，各班應至指定地點集合做暖身運動，並由康樂股長帶領全班慢跑兩圈後，至指定地點迅速整隊並調查到課人數，且向老師提出報告。
 - 十二、體育課所需使用之器材，由康樂股長課前向體育教師詢問器材種類及數量後，指派當天值日生前往器材室填寫登記簿並領取借用，康樂股長借閱器材時，人數以不超三人，在辦公室勿大聲喧嘩，下課時請務必將清點借出及歸還數量是否相符（器材數量短缺，須賠償器材，以新品為主），且器材必須上架，不可放置在地上，並填寫登記簿。
 - 十三、星期二實施早操活動，若被體育組點名兩次以上（集合散開動作太慢、跳操不積極者），體育課則加強體適能心肺耐力運動（操場兩圈）。
 - 十四、體育課上課時應遵守紀律與規定，養成守法精神。嚴禁打赤膊、說髒話、玩手機、亂丟垃圾、穿便服等，請同學配合。
 - 十五、體育課測驗及考核，均按照體育成績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本規則經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